

泰 安 市 商 务 局
泰 安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泰 安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泰 安 市 民 政 局
泰 安 市 财 政 局
泰 安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泰 安 市 水 利 局
泰 安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文件

泰商务字〔2024〕69号

泰安市商务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泰安市
2024年家装厨卫“焕新”和智能家居消费
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要求和山东省商务厅等8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动家装厨卫“焕新”和智能家居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泰安市实施家装厨卫“焕新”和智能家居消费政策，现将《泰安市2024年家装厨卫“焕新”和智能家居消费政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泰安市商务局



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泰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泰安市民政局



泰安市财政局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安市水利局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5日

泰安市 2024 年家装厨卫“焕新”和智能家居消费政策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部署，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要求和山东省商务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动家装厨卫“焕新”和智能家居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泰安市商务局拟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家装厨卫“焕新”和智能家居消费政策，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实施时间

自本细则印发之日开始，最晚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补贴资金实行总额控制，资金使用完毕，将及时发布公告。

二、补贴对象及产品类别

1.补贴对象:政策实施期内在泰安市符合条件的产品销售商家购买政策适用产品的个人消费者。

2.补贴产品类别:聚焦绿色、环保、智能、适老等方向，围绕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家居等重点领域，对个人消费者进行补贴。

(1) 厨卫等局部改造(5类):洗碗机、蒸烤一体机(含蒸烤箱、蒸箱、烤箱、微波炉)、净水器(含直饮机、净水机、软水机)、垃圾处理器、智能马桶(含智能马桶盖)。

(2) 居家适老化改造(3类): 护理床(含电动护理床)、轮椅(含电动轮椅)、扫地机器人。

(3) 智能家居(3类): 智能门锁、智能晾衣架、智能座椅(含智能按摩椅)。

备注: 参与政策商家名单实行动态调整, 符合条件的产品销售商家按属地原则申报, 经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 市商务局审核后, 合格商家名单将在“投资泰安”抖音号、“泰安商务”微信公众号发布。

三、补贴标准

对个人消费者购买以上 11 类产品的, 按照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15% 享受一次性立减补贴, 其中对购买符合 1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 按照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20% 享受一次性立减补贴; 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只可享受补贴 1 件, 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本次政策补贴可与商家各类优惠叠加。

四、补贴流程

1. 实名认证: 消费者通过云闪付 APP“鲁换新”小程序, 进入“泰安以旧换新”专栏, 填写实名信息, 完成实名认证。

2. 领取补贴: 消费者实名认证后, 根据购买产品种类及能效等级标准领取相应补贴券, 最多可获得 11 个品类领券资格。

3. 查看状态: 用户点击进入“补贴券状态查询”界面, 可以查看已领取的补贴券及其状态。补贴券获取后, 3 个自然日内有效, 若补贴券未使用, 过期失效后, 可再次领取。

4.支付立减：线下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领取补贴券后，在参加政策的销售商家购买政策适用商品，在支付货款前，主动告知参加泰安市家装厨卫“焕新”和智能家居消费政策，出示云闪付 App 的付款码，享受立减补贴；线上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领取补贴券后，在线上购物 APP 进入相应专区，选购参与政策的销售商家产品完成支付，消费者可享受立减补贴（线上购物 APP 需参加本次政策）。补贴券领取人和实际付款人必须一致，退换货均占用消费者一次购买名额，不得再次享受补贴。

5.鼓励交旧：鼓励消费者交售废旧产品。参加补贴政策的产品销售商家要为消费者提供废旧产品上门回收服务，对消费者交售的废旧产品按照市场价进行回收，回收的废旧产品要交与正规拆解企业。

五、补贴资金审核及拨付

家装厨卫“焕新”和智能家居消费补贴资金采取消费者支付立减的方式进行补贴，补贴资金由参加政策的产品销售商家先行垫付。政策实施期间，产品销售商家负责汇总消费者产品补贴资金材料（消费者基本信息、发票信息、产品品牌、品类、规格型号、能效等级、安装照片等），并按要求上传至审核平台。为减轻商家垫付资金压力，在每批次补贴资金申报审计期间（原则上每 15 天为一周期），根据第三方平台提供的商家核销补贴数据，实行 60%的预拨付。通过县区初审、市级复核及第三方审计公示后，按照最终审计结果，将补贴资金全额拨付

至商家。消费者在购买补贴商品后退货的，产品销售商家应按照消费者立减后的实付金额以“原路返回”的方式进行退款。退货时，销售商家已收到补贴款的，则销售商家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所退商品的补贴款归还至政府指定资金账户。

六、工作要求

1.合作平台。政策合作平台负责提供成熟的系统保障技术，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防范资金套取、保障系统交易顺畅、及时提供真实完整后台数据等，及时识别骗取、套取政府补贴等违法行为。

2.参与主体。政策参与商家的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对公账户、产品目录等，须满足合作平台能够正常开展政策的条件，目录内补贴产品要统一张贴“以旧换新标识”；参与商家对参加补贴产品能效水效等级等信息真实性负主体责任；参与商家存在先涨价再折扣、以次充好出售旧产品、虚标能效水效等行为的，立即取消参与政策资格，并赔偿骗取的政府补贴资金；消费者发生退货退款时，参与商家应配合退回政府补贴资金。

3.监督管理。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采取不定期检查、第三方监管等方式，加强对政策实施全过程检查监管。市商务局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投诉举报电话：泰安市商务局商贸促进科 0538-6991785）

4.强化服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电视、报纸、抖音、微信、微博等媒体扩大政策辐射范围，设置消费者咨询服务热线，及时解决消费者诉求，做好宣传解答等工作；产品销售商家要委派专人指导消费者做好补贴申报，并通过设置展架、张贴海报、发放宣传单等多种方式，持续营造家装厨卫“焕新”和智能家居消费氛围。（服务咨询电话：泰山区商务局 0538-8218742；岱岳区商务局 0538-8566761；新泰市商务局 0538-7222641；肥城市商务局 0538-6388021；宁阳县商务局 0538-5636175；东平县商务局 0538-2918609；高新区经发部 0538-8938521；泰山景区经发部 0538-5369171；旅开区经发部 0538-8561057；汶河新区 0538-8913820；云闪付平台 95534）

本实施细则由泰安市商务局负责解释，如有关内容与国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